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函〔2013〕1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广应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市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地理信息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鲁政办字〔2012〕9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平台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

平台是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政府、市政府合作建设的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推广项目，是按照全市信息化建设统一部署和地理信息网络化服务要求，利用现有多尺度、多类型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依托市政府电子政务内网和

互联网构建的全市统一标准的电子“一张图”和地理信息在线服务系统。利用平台建立各种基于地理位置的业务信息系统，能够统一空间定位基准，实现各种信息快速集成、共享交换和综合应用，有效降低建设成本，缩短建设周期。加强平台推广应用可以为各级各部门决策、管理及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持，对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实现政务资源共享、降低政务运行成本具有积极意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从加快科学发展，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效率的高度充分认识平台推广应用的重要性，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统筹协调，强化推进措施，保障平台应用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快推进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各部门、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要坚持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共享资源的原则，凡建设基于地理信息的业务信息系统时，应将平台作为统一的空间定位基础，不再重新开发建设地理信息部分；已经建成的要通过整合、改造，尽快实现与平台对接和互联互通。通过利用统一平台，从根本上解决空间定位基准不一致、基础地理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资源难以共享集成和综合应用等问题。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平台应用推广的组织引导，对各部门、单位实施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市发改、财政部门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要引导项目建设单位统一利用平台，避免重复

投资。市规划部门要做好平台推广应用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为平台广泛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同时，要及时总结平台应用典型经验，大力宣传平台应用成效，营造平台推广应用良好氛围。

三、加强平台运行维护管理

各级要建立健全平台运行维护和管理机制，保障信息资源及时更新，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按年度向市规划部门提供平台数据更新所必需的地名地址、境界、交通、水系、地表覆盖等相关信息，确保平台数据的权威性和现势性。同时，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及时将本部门应公开的地理信息发布到平台上来。市财政部门要将平台运行维护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平台长期有效应用。市规划部门作为平台运行维护主要职能部门，要结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平台数据，核心地理信息要素应每年更新一次；要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强化维护管理，优化运行环境，确保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8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8日印发